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聘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(含以上)2 名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(分機) 06-9264115
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	專案助理教授(含以上)	2 名	1. 具有英文領域之博士學位。 2. 具有公部門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尤佳。 3. 曾負責語言中心行政業務及執行語言測驗經驗者尤佳。	1. 具有英語教學、英語口說訓練或英美文學專長。 2. 具英語相關證照教學及英語相關領域等多元開課專長與能力。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分機：5212
備 註	<p>一、應徵資格：</p> <p>(1)履歷表與自傳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[日、夜、行動]、e-mail 地址、學經歷、獲獎記錄)</p> <p>(2)取得博士學位，請附博士學位證明及相關成績單正式影本</p> <p>(3)博士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</p> <p>(4)著作目錄(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，請附 DOI)</p> <p>(5)研究專長</p> <p>(6)可開授之課程名稱</p> <p>(7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證明書(或請指導教授提出能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畢業之證明)。</p> <p>(8)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，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」。</p> <p>(9)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</p> <p>(10)應徵人員應檢附教師證書(若無則免)，並註明「應聘職稱」。</p> <p>(11)其他相關資料(研究興趣、教學哲學、產學合作經驗等說明)。</p> <p>(12)附上授課實況影片之連結或光碟者尤佳(需授課 50 分鐘以上)。</p> <p>二、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截止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(恕不接受電子檔)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；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合則另訂時間甄選，恕不退件；電話：(06) 9264115 轉 1502。</p> <p>三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</p> <p>四、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</p> <p>五、專案教師需協助本校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 <p>六、專案教師權益依據本校「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。</p> <p>七、本次為 108 學年度第一次公告，若屆時應徵人數不足，將視實際情況進行第二次對外公告。</p> <p>八、檢附「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」及「教師應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料檢核表」並附 word 電子檔寄回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gccenter@gms.npu.edu.tw</p> <p>九、審查資料若需寄回請另檢附足夠郵資或回郵信封。</p>				